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77號

原告 鍾宛頻

被告 徐逢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
法官 劉達鴻

法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壽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